

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C-N2018045

甲方：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，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关规定，为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健康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处理问题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资质说明

乙方持有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鲁危证 35-1 号）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、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：HW12（900-252-12）废漆渣（固体）；HW49（900-041-49）废漆桶、废硒鼓、废墨盒、废色带、废活性炭。

2、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物，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性质分类密封包装，捆扎结实，确保装车、运输过程中无泄露，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，确保无异味外漏；不可混装和掺杂其它废物，如掺杂其它废物出现后果，由甲方负责；并根据《固废法》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。如有标识不清楚、填写不完整、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，乙方有权拒绝运输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。废漆渣使用吨包包装。废弃的铁桶类包装物（含油漆桶），必须压扁，以防止再次利用，压扁后的油漆桶内的剩余油漆必须在厂内风干凝固，盛有染料、涂料的塑料桶类包装物及废油漆的塑料桶类包装物，也必须在厂内风干后交由乙方，以免造成运输途中溢出污染道路及环境，确保符合环保要求，并做到标识清楚，其它罐、瓶等易爆物品，必须分类包装好。每年处理一次。

3、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,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(特殊情况另行通知),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。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的通行证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(节假日、天气原因除外)应派员、派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转运废物。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和装载工具将危险废物装在乙方安排的车辆上,装、封车完毕后,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,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,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当乙方停炉或资质需重新申领,时间较慢,废物需在甲方暂存一段时间,或双方协商,待乙方完善后再转至乙方进行处置。

5、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由于改变工艺使废物的浓度、状态、毒害性等特性发生了改变,需向乙方书面说明其产生种类、数量,描述危险废物化学成份、浓度、状态、毒害性等危险特性,若阐述不清,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废物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:

1、废物收费标准

废物名称	类别	金额(元)	备注
废漆渣(固体)	HW12	5000.00	无
废漆桶、废硒鼓、废墨盒、废色带、废活性炭	HW49		

2、付款方式:

甲方产生废物在 1 吨以下,处理费按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.00元),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,超过部分待甲、乙双方按称重确认的吨数(按每吨 5000.00 元计)开据发票,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付款。若甲方迟延付款,每逾一日(含休息日、法定假日,不足二十四小时以一日计)向乙方偿付按照本逾期金额千分之三计算之逾期违约金,同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。

四、价格调整:

